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紀明鳳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紀秋林

1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代 理 人 陳冠翰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7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8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3日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2年度司
31 消債調字第99號受理，於112年4月11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

01 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
02 字第7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
03 新臺幣（下同）128,595元，於113年10月28日以112年度司
04 執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05 前開卷宗無訛。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0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

14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15 (1)110年3月至9月5日任職於海伯冷飲店，每月薪資約23,000
16 元，110年8月13日至111年10月7日任職一承企業有限公司
17 （下稱一承公司），每月薪資約27,000元、111年10月9日至10
18 月31日任職於生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生名公司），薪資約3
19 1,700元、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每月薪資約50,000
20 元、112年2月薪資38,000元；110年7月21日因贖回基金獲取
21 58,406元，110年11月5日領有康健人壽解約金18,403元，11
22 1年賣出台新基金獲取22,356元，111年9月15日領有勞工保
23 險普通傷病給付2,104元，自111年11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
24 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79頁）、
2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5頁）、社會補助查
26 詢表（清卷第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1頁）、勞
27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1頁）、勞動部
28 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3頁）、存簿（清卷第145-177
29 頁）、一承公司回覆（清卷第55-57頁）、生名公司回覆
30 （清卷第59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75頁）等在卷可
31 憑。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833,969元（計算式詳

01 附件)。

02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調
03 卷第68頁)，並提出公證書、租約、收據(清卷第193-209、
04 277-279頁)為證。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5 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就110
06 年度而言，其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並未舉證，應非可
07 採，仍以每月16,009元計算，就111至112年度而言，其主張
08 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因此合計二年之
09 結果為402,332元(計算式詳附件)。

10 (3)債務人主張扶養子女黃○甄、黃○芸、黃○喬，每月各支出
11 扶養費7,000元(清卷第79頁)，合計共21,000元。經查：黃
12 ○甄係96年11月生，就讀國中、黃○芸係98年12月生，就讀
13 國中、黃○喬係104年7月生，就讀國小，110年至112年度均
14 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黃○甄於111學年度第1、2學期
15 領有助學金各2,000元、黃○喬於109學年第2學期領有免學
16 費弱勢加額補助15,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309
17 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95-117頁)、在學證
18 明(清卷第119-123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43-
19 253頁)、健保投保記錄(清卷第81-85、89-91頁)、高雄市政
20 府教育局函(本案卷第89-91頁)在卷可查，子女既未成年，
21 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22 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23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
24 明定。因子女與債務人同住，而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
25 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
26 10年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
27 之1.2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扣除所
28 領助學金、補助後，再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債務人
29 應負擔446,983元【《(12,109×10+13,088×14-2,000×2)÷
30 2》+《(12,109×10+13,088×14)÷2》+《(12,109×10+13,
31 088×14-15,000)÷2》=446,983】，而其主張每月支出21,0

01 00元(合計24個月為504,000元), 逾此範圍, 並無必要。

- 02 3. 準此,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833,969元,
03 扣除自己402,332元及子女446,983元之必要生活費用, 已無
04 餘額。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28,595元(司
05 執消債清卷第259頁), 高於該餘額0元, 因此, 債務人並無
06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 08 1. 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於110年間以
09 帳單分期進行消費, 顯將自身借貸風險轉嫁由債權人承擔,
10 難謂非投機並有浪費之嫌、不同意免責(本案卷第95-97
11 頁), 並提出客戶消費紀錄明細表(本案卷第99頁)為憑。
12 然債權人所提出資料顯示債務人於109年11月至110年1月間
13 雖有分期款項數筆, 惟每月金額僅數千元, 難認有構成消債
14 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 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5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
17 要件。

- 18 2. 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9 條各款之事由, 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 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1 三、綜上所述, 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2 不予免責情事, 應為免責之裁定, 因此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